

大丰区人民法院将于6月3日10时
至6月4日10时,拍卖该区白驹镇
大白公路南侧聚福园5幢3-601室。
起拍价:13.848万元。详情请见大丰
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亭湖区人民法院将于6月6日10
时至6月7日10时,拍卖市区黄山北
路16号麒麟府11幢103室。起拍价:
96.3872万元。详情请见亭湖区人民
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一场工伤认定,让用工管理更规范了

□李建杰

黄海之滨,微风和畅。一天上午,市中院法官李星星接到某商业公司负责人陈某打来的电话。陈某感慨道:“企业进一步规范用工管理,现在发展越来越好了。”

陈某的感慨源于一起工伤保险资格认定案件。2023年7月,商业公司员工吴某驾驶电动车从公司下班回家,途中与许某驾驶的轿车发生碰撞,并受伤倒地。后吴某被诊断为腰1椎体压缩性骨折。经某县交警大队认定,双方负事故同等责任。

随后,人社局对吴某的工伤认定作出决定,认为吴某在下班途中遭遇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所受伤害属于工伤范畴。然而,商业公司却不“认账”,并以人社局为被告,将吴某列为第三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工伤认定决定。一审法院以商业公司证据不足为由,驳回了其诉讼请求。该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2025年5月,案件到了李星星手中。他仔细翻阅卷宗后发现,这起行政争议表面上是“民告官”,但矛盾的真正症结并不在被告人社

局。原来,商业公司认为交警大队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存在事实和程序错误,吴某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基于此,人社局错误认定了工伤。

“商业公司没有为吴某购买工伤保险,若驳回其诉讼请求,公司将承担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责任。这也是公司起诉的原因之一。”李星星知道,该案既涉及工伤认定决定的合法性,更直接影响着劳动者的权益。如果该案不能实质化解,吴某后续的工伤保险赔付很可能面临“赢了官司拿不到钱”的局面。

“既然公司对事故认定存疑,那就需要把责任认定的依据查清楚、讲明白。”在合议庭讨论案件时,李星星认为:“交警大队对事故现场最了解,如果能让他们到庭说明情况,或许不仅能解开公司的‘心结’,还能帮助交警大队规范执法行为。”

解铃还须系铃人。为查明案件事实,李星星主动引导商业公司在庭前书面申请交警大队到庭说明情况。

“吴某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交警大队认定错误,人社局也跟着错!”事故适用简易程序处

理,但事故认定书却未按时作出。”庭审现场,陈某急切地说道。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上班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交警部门又确认‘同等责任’,应当认定为工伤。”人社局负责人回应道。

李星星没有急于评判程序上的瑕疵,而是找准关键症结,先请交警大队就案涉交通事故认定的过程、依据,向法庭作出说明。

“事故发生后,我们第一时间到达现场。”交警大队工作人员刘某拿着一张交通示意图,“这是事故的现场照片,双方行驶轨迹、碰撞点、刹车痕迹都标注得很清楚……”

他又拿出一份笔录:“这是事发当天对吴某和许某的询问笔录,两人对行驶方向的描述一致。”

一张张材料在法庭里传阅。陈某盯着图片看了好一会儿,嘴唇动了动,最终没有说话。

李星星敏锐地察觉到,经过交警大队对事实的详细回应,陈某的对立情绪正逐渐消解。李星星顺势引导,说道:“交警大队作出的认定书虽有程序瑕疵,但未实质影响责任划分。坚持认为认定书有误不仅会寒了自家员工的心,也会影响公

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经过法官入情入理的分析,商业公司终于认可事故认定和工伤认定决定,当庭表示自愿撤诉,并承诺承担吴某的工伤保险责任。

“一定要记得给员工缴纳工伤保险,这不仅是对劳动者权益的基本保障,也是企业长期稳定发展的重要支撑。”离开法庭时,李星星向陈某叮嘱道。

庭审后,李星星并未回避程序瑕疵,而是秉持“有错必纠”的理念,向交警大队指出,这次事故中因为事故认定书超期作出,为责任认定带来不便,希望今后改进。交警大队表示接受,称将以案为鉴,完善简易程序操作规范,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而人社局也表示,将积极跟踪本案进展,确保职工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至此,一场为劳动者撑起“保护伞”的行政庭落下帷幕。近年来,全市两级法院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坚持监督支持依法行政与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并重,综合运用府院联动、多元共治、源头预防等方式,有力推动行政纠纷案事了人和,2025年行政案件收案数同比下降5.83%,实质化解率达24.2%。

执行一线

射阳县人民法院

破晓出击 收获执行战果



本报讯(孙兰 严琦)凌晨四时,夜色未退,晨曦未露。射阳县人民法院办公楼前警灯闪烁,11名执行干警迅速集结、整装待发。随着一声令下,两辆警车有序驶出,一场代号为“破晓出击”的专项执行行动正式拉开帷幕。

本次行动紧盯涉民生小标的案件,针对被执行人昼伏夜出、规避执行的特点,采取“精准上门、突击攻坚”的方式,全力破解执行难题。行动期间,该院共依法拘传被执行人4人、司法拘留1人,执结案件1件,达成执行和解2件,执行到位金额24575元。邵某与尚某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尚

某拒不支付土地流转金4500元。面对清晨突然出现的执行干警,尚某推诿搪塞、不予配合。执行干警依法将其拘传至法院,并反复进行释法明理,严正告知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最终,尚某认识到错误,当场筹款结清了全部案款4575元,案件顺利执结。

王某与施某、温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两名被执行人均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执行干警依法将施某、温某二人拘传。围绕双方争议焦点,执行干警耐心开展释法析理,引导双方互谅互让。最终,双方达成分期履行的和解协议,被执行人当场履行1万元,剩余款项分期偿还,纠纷得以妥善化解。

“枫”景正好

亭湖区人民法院

巧用调解建议函化解涉企纠纷

本报讯(张璐)在企业经营过程中,难免会遇到各类合同及租赁纠纷。很多时候,双方并不愿轻易对簿公堂,但受制于企业内部严谨的审批流程,若缺乏权威、可行的解决方案作为依据,协商和解便容易陷入“如何谈、怎样定”的僵局,致使小矛盾拖延成大纠纷。

为助力企业高效化解矛盾,切实减轻诉累,近日,亭湖区人民法院运用调解建议函机制,成功促成一起涉诉金额200余万元的设备租赁合同纠纷双方达成和解,实现了互利共赢。

据悉,原告某租赁公司与被告某建筑公司因设备租赁产生争议,被告长期拖欠租金且未赔偿设备损失,双方经多次自行协商未果。原告遂诉至亭湖法院。

承办法官审理后发现,该事实清楚、争议焦点明确,双方并无根本对立矛盾,具备良好的调解基础。然而,企业内部的合规管理要求,缺乏成形的书面解决方案作为决策依据,导致调解工作一度停滞。

为打破僵局,实质性为企业纾困解难,承办法官依据相关工作机制,向双方当事人正式发出调解建议函。与常规调解沟通不同,该建议函详尽、客观地梳理

案件事实、争议焦点,并提出合法合规、操作性强的调解方案参考,同时明确其仅供企业决策参考,不具强制约束力,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

这份权威、规范的书面参考,恰好解决了企业内部决策缺乏依据的难题。双方在收到函后,迅速完成了内部评估与审批流程,均对法院提出的调解思路表示认可。被告公司进而主动细化提出付款安排。

此后,法官在此基础上耐心居间协调,既坚决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也充分考虑债务人企业的实际经营压力,最终推动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

协议约定,欠款以分期方式支付,首期10万元于2026年5月底前付清,余款在2027年2月前付清。协议还设置了违约保障条款,若被告逾期支付,原告有权直接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对协议审查后,依法出具了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

至此,一起标的额巨大的商事纠纷,通过柔性调解得以圆满化解,既帮助债权人实现了债权,也为面临暂时困难的债务企业赢得缓冲空间,最大限度降低了司法程序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

滨海县人民法院

送法进军营 护航强军路



本报讯(王铭声)为深入推进法治拥军工作,切实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近日,滨海县人民法院联合县人武部、县检察院走进民兵训练基地,开展“送法进军营”主题普法活动,以法治力量护航国防建设。

活动现场,法院干警紧密结合民兵群体工作生活实际,重点围绕民法典中与民兵及军属密切相关的核心内容,精准解读婚姻家庭、民间借贷、侵权责任等热点问题,引导广大民兵牢固树立“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法治理念,学会

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及家属的合法权益。

同时,干警们还提供“一对一”法律咨询服务,针对民兵提出的军婚保护、财产分割、涉军纠纷化解等具体问题,从法律条文适用、证据收集固定、维权路径选择等方面逐一“把脉问诊”,真正实现了“面对面问需、点对点解难”。此外,干警现场发放由该院编印的《说法来》法治宣传册,帮助民兵“一册知晓”常用法律知识。

当日活动气氛热烈,互动踊跃,赢得广大民兵的一致好评。

护苗行动

司法护航“家”年华



□裴蓓蓓

近日,全市法院紧扣“家”的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宣传活动,推动构建家庭、司法、社会协同的未成年人守护格局,在全社会营造重视家庭建设、弘扬优良家风的浓厚氛围。

活动期间,各地法院创新形式,将法治种子播撒进千家万户。盐城经开区人民法院联合区妇联开展“家教入法,守护成长”活动,干警走进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小葵花讲堂”为家长作心理疏导,引导家长做好情绪管理。大丰区人民法院走进龙堤小学,举办未成年人保护专题普法讲座,系统讲解未成年人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及六大保护体系。亭湖法院新兴人民法庭深入同心村,通过真实案例讲解离婚、继承、赡养等法律条文,为构建和谐家庭、平安乡村注入法治正能量。

针对特殊群体,法院开展精准化指导。盐都区人民法院对两名未成年被告人及其父母开展专门家庭教育指导,结合案情分析家庭教育缺失的危害,并围绕《家庭教育促进法》为家长“补课”,督促其压实监护责任。建湖县人民法院联合县残联走进特殊教育学校,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相关法律,面对面解答家长在监护管教、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困惑。阜宁法院阜城人民法庭走进实验小学苏州路校区,通过校广播台覆盖全校师生及家长,发放《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等宣传资料120余册。滨海县人民法院抓住初升高关键节点,围绕青春期心理变化、亲子沟通技巧等内容,为家长提供科学的家庭教育指导。

此次系列活动覆盖城乡社区、中小学校及特殊教育机构,通过普法讲座、现场咨询、互动体验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将法律知识转化为家长科学育儿的实际能力,有效提升了监护人的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构筑起坚实的法治屏障。

实时解纷

阜宁县人民法院

□赵梅娟

“没想到这么快就能拿到赔偿款,法院的调解既公正又暖心,太感谢了!”案件办结后,孙某对调解结果连连称赞。近日,阜宁县人民法院以柔性调解成功化解一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案,实现案事了人和,切实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

2021年,孙某在某建设工程公司从事施工作业,该公司为包括孙某在内的务工人员投保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单于2021年8月正式生效。2021年9月,孙某在施工过程中不慎从高处跌落,导致身体受伤,产生多项医疗费用。

治疗终结后,孙某依据保险合同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然而,双方就理赔事宜

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矛盾僵持不下。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孙某将保险公司诉至阜宁法院,请求赔偿医疗费等费用。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细致审阅全部卷宗,详细梳理证据材料,精准研判案件核心。为最大限度减轻当事人诉累,快速高效化解矛盾,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法官对该案开展调解工作。

调解初期,双方对立情绪明显。保险公司明确拒绝理赔,辩称孙某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及时报案义务,导致保险公司无法核实事故原因,经过与实际损失情况。孙某倍感委屈,认为案涉保险条款并未向其出示,也未征得其同意,其中关于及时报案的约定,属于格式免责条款,未尽到提示说明义务,对其不产生法律约束力。

基于此,法官决定采取“背靠背”调

小案·大民生

狗未近身,受惊致病需担责吗?

□陈志立 施慧

某日晚上,翟女士在某小区散步时,吴先生饲养的中华田园犬与另一条柯基犬相互追逐,致使翟女士受到严重惊吓。翟女士当即被送往医院,诊断为急性应激反应、精神障碍,住院治疗4天,后又因焦虑抑郁、继发性失眠多次就诊。经查,吴先生未按规定使用牵引带牵引犬只,公安机关对其作出警告并责令整改的行政处罚。因赔偿问题协商未果,翟女士将吴先生诉至建湖县人民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误工费 etc.

法院经审理查明,翟女士受伤与吴先生饲养狗的惊吓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虽然吴先生辩称“狗没碰到人,不应赔偿”,但饲养动物的危险性不仅包括身体上的直接接触,给他人

造成的惊吓同样属于危险之一。吴先生作为动物饲养人,未按规定使用牵引带牵引犬只,未履行合理的管理义务,且不能证明翟女士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据此,因吴先生为其中一条狗的主人,法院酌情认定吴先生承担50%的赔偿责任。最终,法院判决吴先生赔偿翟女士8982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法官提醒,宠物饲养虽能给生活增添乐趣,但宠物主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文明养犬。饲养犬只致人损害的行为,并非仅限于犬只撕咬、抓挠等与人的身体直接接触的行为。犬只靠近他人吠叫、追逐等行为,在特定情况下也可能引起他人恐慌而产生损害后果,饲养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在小区、公园等公共区域,宠物主人更应尽到审慎管理义务,防止宠物惊吓、伤害他人。

法庭要闻

东台法院黄海湿地环境资源法庭

法槌声声护生态

本报讯(曹蓉蓉 郑后琴)近日,东台法院黄海湿地环境资源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引导群众增强生态保护意识、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被告人明知处于禁渔期,且电捕鱼系法律明令禁止的捕捞方式,仍私自组装、使用高压电捕鱼设备,在天然河道内多次实施电捕鱼作业。高压电捕鱼作业可瞬间灭杀水域内成鱼、鱼苗、螺蚌及各类浮游生物等水生生物,直接对区域水生生物多样性造成不可逆的损害。

庭审现场庄严肃穆,流程规范有序。庭审中,审判员严格遵守庭审程序,紧扣案件核心焦点,充分、有序推进法庭调查、举证质

证、法庭辩论、被告人陈述等环节,依法保障了被告人的各项权利,为旁听人员上了一堂直观深刻的法治公开课。

针对聋哑被告人,法庭还专门安排专业手语翻译老师,确保被告人完整知悉权利义务、清晰参与质证、辩论全过程,充分保障聋哑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切实实现程序公正、权利平等。

庭审结束后,法庭干警随即开展专题普法宣传,紧扣《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系统保护等核心法条,结合典型案例以案普法,希望大家知法守法、守住底线,从我做起、主动护绿,让每一个人都成为生态保护的参与者、推动者。

保险理赔起分歧 如我在诉止纷争

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矛盾僵持不下。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孙某将保险公司诉至阜宁法院,请求赔偿医疗费等费用。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细致审阅全部卷宗,详细梳理证据材料,精准研判案件核心。为最大限度减轻当事人诉累,快速高效化解矛盾,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法官对该案开展调解工作。

基于此,法官决定采取“背靠背”调

解模式,针对性开展释法说理与思想疏导,一方面,向孙某详细释明案涉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保险责任限额为3万元,明确法定损失计算标准与理赔范围,引导其摒弃过高诉求。另一方面,向保险公司着重阐明契约精神与保险纠纷裁判规则,重点释明保险人需对格式合同中的免责条款履行法定提示及明确说明义务,若未以醒目方式提示、未清晰解释条款内涵及法律后果的,免责条款依法不生效。同时结合同类生效案例,明确保险公司在本案中的保险责任,督促其恪守合规经营底线,主动履行赔付义务。

最终,凭借耐心细致的沟通、入情入理的释法,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由保险公司在当月底前一次性赔付孙某医疗费2万余元,而孙某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协议签订后,保险公司

按期足额履行赔付义务,该起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法官在此提醒广大群众,投保时务必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全文,尤其对免责条款、理赔范围、报案时限等关键内容,要当场向保险公司或业务员咨询确认,切勿轻信口头承诺;发生保险事故后,第一时间向保险公司报案,妥善保管就医病历、医疗票据、事故证明、现场影像等全部证据,避免因证据缺失、报案延迟导致理赔受阻。但保险公司在订立保险合同,也应对免责条款重点提示,通过书面确认、音视频录制等方式,向投保人明确解释条款含义、法律后果,严格履行法定提示说明义务;原则上,未依法履行该义务的,免责条款不发生法律效力,保险公司仍需依法承担保险责任。